

# 2018 客庄 12 大節慶—國姓搶成功推船競賽規程

107 年 5 月 23 日國鄉客字第 1070006903 號函修訂

107 年 6 月 13 日國鄉客字第 1070007915 號函修訂

一、活動宗旨：成功不是偶然，必須不斷的努力。為發揚客家『硬頸』精神-煞猛打拼，以凝聚客庄團結共識，實現共同目標，奪得成功。

二、執行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客家委員會、

主辦單位：縣國姓鄉公所

協辦單位：國姓鄉民代表會

三、比賽組別：國小組 24 隊、國中組 16 隊、鄉內組 15 隊（各村一隊、教師聯隊 2 隊），社女組 24 隊、社男組 32 隊，額滿截止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

（一）國小組：

預、複賽：2018 年 11 月 9 日（五）9：00 起

決賽：2018 年 11 月 9 日（五）15：00 起

（二）國中組：

預、複賽：2018 年 11 月 9 日（五）9：00 起

決賽：2018 年 11 月 9 日（五）15：00 起

（三）鄉內組：

預、複賽：2018 年 11 月 11 日（日）9：00 起

鄉內組預賽採計時取前 4。

決賽：2018 年 11 月 11 日（日）13：00 起

（四）社女組：

預、複賽：2018 年 11 月 10 日（六）13：00 起

決賽：2018 年 11 月 11 日（日）13：00 起

（五）社男組：

預、複賽：2018 年 11 月 11 日（日）09：00 起

決賽：2018 年 11 月 11 日（日）13：00 起

五、比賽地點：民族街（國姓鄉衛生所前）

六、報名日期：9 月 8 日起至 10 月 8 日或額滿為止；上班時間受理報名，10 月 21 日 17 時前選手名單確定，不得更換選手名單。

## 七、報名地點：

(一) 國小、國中、鄉內組：填妥報名表，送達國姓鄉客家暨觀光所（國姓路433-1號）。

(二) 社會組：一律以網路報名，網址：……（仍需以電話通確定報名成功）

## 八、連絡電話：049-2724218 邱小姐。

## 九、報名限制：

(一) 每隊報名人數：

1. 國小組：領隊、隊長、旗竿手各1人、推手10人、預備隊員5人。

2. 國中組：領隊、隊長、旗竿手各1人、推手8人、預備隊員2人。

3. 鄉內組：領隊、隊長、旗竿手各1人、推手8人、預備隊員2人。

3. 社女組：領隊、隊長、旗竿手各1人、推手8人、預備隊員2人。

4. 社男組：領隊、隊長、旗竿手各1人、推手8人、預備隊員2人。

(二) 每人限定報名一組參賽，且不能跨隊。

(三) 參賽限制：

1. 國小組以學校為單位，隊員男、女人數不拘。

2. 國中組以學校為單位，隊員男、女人數不拘。

3. 鄉內組含以村為單位組成13隊，及服務本鄉學校組成教師聯隊（含代課教師及行政員工）2隊，計15隊；村隊參賽年齡為16歲以上、65歲以下（2002年11月以前出生~1953年11月以後出生者）。

每隊女性參賽者至少3人以上，不得跨村組隊，但人員不限制跨組比賽。

4. 社女組參賽年齡為16歲以上、60歲以下（2002年11月以前出生~1958年11月以後出生者）。

5. 社男組參賽年齡為16歲以上、60歲以下（2002年11月以前出生~1958年11月以後出生者）。

## 十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凡參加隊伍應填寫主辦單位提供之報名表，於規定期間內報名，報名時應檢附相關選手資格證明（戶口名簿、學生證明或身分證影本）。

(二) 凡報名參加者，必須自行體檢，可參加激烈運動者。

(三) 各隊應設領隊、隊長各一人，負責與主辦單位聯繫競賽各項事宜。

(四) 戰船之操作，為免意外，由主辦單位統一派技術人員至戰船上協助操作。

## 十一、競賽規則：

(一) 單淘汰賽，預賽各組別23隊（含）以下，計時賽取前8；各組別24隊（含）以上，計時賽取前16；惟國中組及鄉內組取前4。

(二) 競賽場次統一由主辦單位於搶成功記者會當場公開抽籤後編定。

- (三) 裁判由主辦單位聘請擔任。
- (四) 報名人員除領隊及隊長外，其餘隊員均視為一般隊員，旗竿手可任意調配參加比賽；除國小、國中組外，領隊及隊長如欲下場比賽，應具備隊員資格，並列入隊員名單。
- (五) 各隊於賽前 30 分鐘聆聽大會廣播後，應由領隊帶領隊員攜帶身分證正本（學生攜帶學生證明）到檢錄處辦理報到，並接受查驗，以大會報名單為準，經雙方隊長認可後，依出賽場次著裝防護，著完裝請將戰船推回起跑點，準備比賽。
- (六) 檢錄完畢後，當場抽籤決定比賽跑道（1 號道為金戰船、2 號道為銀戰船）。
- (七) 各場次比賽時間，以秩序冊排定之賽程為原則，惟仍以大會廣播之調整時間為主；各隊需依廣播時間，依規定檢錄及比賽，超過廣播時間而未到者，計時賽階段，未到者以棄權論，已報到隊伍仍須完成賽事，淘汰賽，則由大會判定對方獲勝。
- (八) 比賽採二隊同時進行，各隊不得任意拖延時間，如比賽時間超過未到者，即由大會判定對方獲勝。
- (九) 二隊於起跑點依抽籤跑道（1 號道為金戰船、2 號道為銀戰船），聽候裁判鳴槍起跑，推戰船 70 公尺競速至中線（於拉線員標示處，開始踩剎車），旗竿手下船，必須超越中線跑 70 公尺後，爬 6 公尺高繩梯登城奪旗，先奪旗者優勝（旗竿手一律往戰船外側跳下，至少單腳必須超過中線，踏在綠色軟墊上，否則判定失格）；全體隊員再往前跑 70 公尺至成功城門下，由旗竿手爬繩梯至城牆上奪旗，其餘隊員兩側扶住繩梯，以利旗竿手攀爬。
- (十) 旗竿手爬繩梯登城牆，雙手不得攀握繩梯兩側或任一側固定物，雙腳不得踩踏繩梯兩側或任一側固定物，否則判定失格。
- (十一) 二隊旗竿手各奪各自跑道之旗子，先奪旗者獲勝（由燈號輔助判定），誤先搶奪對方跑道旗子，判定對方獲勝；獲勝旗竿手於城牆上揮舞旗幟後，將旗幟插回旗座，下城牆，由下一組進行比賽。
- (十二) 採計時賽時，城牆上以二部 50 吋 LED 顯示器顯示秒數；進入八強後，仍以二隊分道同時競賽，採淘汰賽。
- (十三) 競賽規則、賽制將於國姓鄉客家暨觀光所官網公佈。

## 十二、抗議：

- (一) 競賽爭議，如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如有同等異議者，亦不得提起申訴。
- (二) 合法之抗議應於競賽後十五分鐘內，用書面由領隊或隊長簽名或蓋章提出，須付保證金新台幣三千元，靜候大會裁決。如經裁決駁回者，該保證

金沒收。

- (三) 隊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提出；若隊員就定位後才查獲有冒名頂替情形發生時，須向檢錄處提出，經查屬實，取消該場次比賽資格。
- (四) 任何單位如須提出抗議，由領隊或隊長提出，不得由隊員或其他人提出，更不得集群結隊，擾亂公共秩序以妨礙競賽之進行；違者取銷名次並應負聚眾滋事刑責。

### 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競賽活動依本所核定投保意外險，保險內容設有最低自負金額及最高理賠金額，倘有需補充或加強之參賽者，請自行洽投保公司投保。
- (二) 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參加競賽，應取得法定監護人親筆簽名，以確認詳細閱讀過並同意本競賽活動之說明與相關規定。
- (三) 本項競賽為推戰船競速及登高奪旗活動，具有一定之危險性，欲報名參加者，如身體有重大疾病者（如心臟病、血管疾病、癲癇病、氣喘等），或其它不適於競速、登高活動者，請勿報名參加競賽，亦不得隱瞞不告知而參加競賽，違反本事項規定而參賽，致有意外，參賽人員應自行負責。

### 十四、獎勵：

#### (一) 參賽獎勵：

- 1. 國小、國中組：由大會發給 3000 元參賽補助費(消費券及現金各半)。
- 2. 鄉內組、社會組：由大會發給 5000 元參賽補助費(消費券及現金各半)。

#### (二) 各組獎金採級距制：

- 1. 社男組 32 隊：取前 4 名獎金為 5 萬、2 萬、1.5 萬、1 萬；24-31 隊：第 1 名獎金為 4 萬，餘不變；16-23 隊：第 1 名獎金為 3 萬，餘不變。
- 2. 社女組 24 隊：取前 4 名獎金為 4 萬、2 萬、1.5 萬、1 萬；16-23 隊：第 1 名獎金為 3 萬，餘不變。  
社會組 15 隊以下，獎金比照鄉內組辦理。
- 3. 鄉內組 15 隊：取前 4 名各 1 隊，獎金：2 萬、1.5 萬、1.2 萬、1 萬；6-12 隊：前 4 名獎金 1.8 萬、1.3 萬、1 萬、8 千。
- 4. 國小組 16-23 隊，第 1 名獎金為 3 萬，餘不變；國中、國小組未達 16 隊，獎金比照鄉內組辦理。

### 十五、附註：本規程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奉核後修訂公佈之。

## 2018 客庄 12 大節慶--國姓鄉搶成功推船競賽報名表

組

隊名：

編號：

職稱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電話	住址
領隊					
隊長					
旗竿手					
推手 1					
推手 2					
推手 3					
推手 4					
推手 5					
推手 6					
推手 7					
推手 8					
推手 9					
推手 10					
預備員					
預備員					
預備員					
預備員					
預備員					
備註	<p>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本活動個人資料蒐集為此活動辦理保險使用，而聯絡電話為活動聯絡使用，務必詳實。</p> <p>1、請詳填資料（字跡清楚），以便加保，確保安全。</p> <p>2、參賽選手請備身分證明文件查驗，預備員可輪替上場。</p> <p>3、除社會組，餘各組填妥報名表親送客家暨觀光所報名。</p> <p>4、連絡人：邱玉冠小姐 連絡電話：049-2724218。</p> <p>地址：南投縣國姓鄉國姓村國姓路 433 之 1 號（請註明為搶成功報名表）。</p> <p>5、比賽後，請派一人具領參賽補助或獎金，並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</p> <p>6、國小組推手 10 人、預備員 5 位；餘各組推手 8 位、預備員 2 位。</p>				